



腰伤严重难胜任工作 买假条请病假被开除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王先生在某单位工作了20年，由于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岗位被调换，虽然工种不变，但工作方法不一样了。王先生有腰肌劳损、轻微腰脱，在新岗位上很吃力。但领导不同意为其换岗，王先生因病情加重入院治疗。此后由于领导始终不同意调岗，王先生在自认为无法胜

任工作强度的情况下，只好继续请病假，甚至还在网上购买了病假条。

在休息期间，单位更改了员工手册，但并未及时告知王先生，并对相关内容予以解读。一个月后，单位以王先生使用虚假假条为由将他开除。王先生认为单位的做法欠妥，尽管自身有不对的地方，但就此开除自己有失公平，想申请劳动仲裁维护自己的权益。

律师分析认为，用人单位认为王先生使用虚假假条获取病假，王先生也承认使用了虚假假条，这可以确认其行为是有过错的。至于该过错是否严重到属于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需要审查单位员工手册中，对于严重违纪的具体规定，如果符合规定，则单位的解除合法。王先生认为腰部疾病不适合新的岗位，但需要有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佐证。

【事由】

王先生在单位工作19年，单位改制时，领导表示要给他更换工作岗位，工种依然是合同上写的焊工，但工作方法不一样。新的工作方式特别累及腰部，王先生本来就有腰肌劳损、轻微腰脱，新岗位对老伤更是雪上加霜，他找到领导要求更换岗位遭到拒绝。

在工作中，王先生的腰部疾病越发严重，去医院住院治疗了1个月。回到单位再次提出更换岗位，领导依然不同意。王先生已经有20年工龄，不愿意辞职，又无法适应上班的强度，只能继续病假。后来医院不给开假条了，毕竟腰肌劳损并不是什么恶疾，王先生竟然在网上购买了虚假假条继续请病假。

单位此后更改了员工手册，并没有人告知

王先生更改的内容。在前往单位领取员工手册的时候，要求先签字才会给员工手册。王先生签字拿回员工手册后，过了一个月，单位通知因使用虚假假条已经将他开除了。王先生表示，在休息的这段时间，单位没有任何人打电话沟通相关情况，没有收到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也没有提前30天告知。他表示要通过申请仲裁获取赔偿。

【分析】

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分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崔瑶律师表示，当发生上述情况，单位与

王先生解除劳动合同是不需要提前30天告知的。单位以王先生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需要给王先生一个解除通知，否则单位解除合同就缺乏依据。

王先生的行为是否属于严重违纪呢？崔瑶律师表示，用人单位认为王先生使用虚假假条获取病假，本人也承认使用了虚假假条，这可以确认其行为是有过错的。从常理判断，如果腰肌劳损确实严重到不能工作需要静养的地步，医疗机构是会开具病假单的，反之，既然医疗机构拒绝开具病假单，说明王先生的病情并非完全不能上班。如此看来，王先生确实存在违纪行为。至于该过错是否严重到属于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则需要审查单位员工手册中，对于严重违纪的具体规定，如果符合规定，则单

位的解除合法。

崔瑶律师同时也指出，王先生表示当时是先签了名再拿到员工手册的，这代表他有理由不知道自己行为是重大违纪的。但这种情况，不能仅有个人的叙述，更需要证据来支持。否则在劳动仲裁过程中，单位可以拿出已签名确认的员工手册签收单证明王先生知道严重违纪的具体规定，如果没有相应的证据可以说明确实不知道这些规定，这对王先生是相当不利的。此外，王先生表示自己的腰部疾病不适合新的岗位，是否有医疗机构的证明可以证明呢？我们在学会用法律保障自己权利的过程中，更需要注意平时保留证据，用来支持观点，建议王先生能找到更多有利于自己的证据，为之后的维权打下基础。

墙面裂纹反复修补 装修公司不肯重刷

购买新房后与上海某装修公司签订装修合同，装修完毕后因墙面出现裂纹，一直和装修公司反复沟通修补，但历经6个月修一次裂一次。该公司口头同意重新刷墙，结果1天后又告知公司不同意此方案，这种情况该如何应对？

蓝先生

【解答】

蓝先生，您好！您与装修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合同的约定条款将有助于您的维权，因为通常装修合同会对保修的内容和期限进行约定。虽然目前建设部对于装修保修期是有规定的，即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最低保修期限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但装修后墙面有裂纹，经过反复修补仍未修复，这种情形该怎么解决？规章里并没有具体的说明，这就需要在装修合同中明确约定，以便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一旦您有了书面的约定，便有底气向装修公司主张其应承担的责任，如果装修公司不同意您的方案，您还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装修公司履行义务。

落地窗摇摇欲坠 维修费用该谁出

这两天大风，我家客厅落地窗的整面窗户被风刮得摇摇欲坠，眼看脱离墙体要被风刮掉。我家住32层，落地窗如果刮到楼下，后

果不堪设想。跟物业沟通后，说已过了保质期，需要个人出钱维修。请问这应该是个人出钱维修，还是属于物业维修的范围？

李先生

【解答】

李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根据该条款可见，您家客厅的落地窗的所有人、使用人是您，无论落地窗维修责任在谁，一旦发生坠落侵权事件，您作为落地窗所有人、使用人，将是第一个需要承担侵权责任的，在您承担责任后，若发现其他人也有责任的，您可以向其他人追偿。因此建议您及时维修该窗户，避免发生坠落伤人事件，以免悔之晚矣。

至于落地窗维修责任在谁的问题，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如果窗户本身存在质量缺陷或还在保修期内，一般应由开发商承担主要责任，物业则根据与开发商之间签订的前期物业协议履行保修义务，否则物业公司因未履行义务而应承担相应责任。反之，若过了保修期，则业主作为房屋的所有人，包括自家窗户的所有人，应承担维修义务。当然，若发生坠落伤人事件，物业公司也存在责任，毕竟作为与业主签订服务协议的专业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所管辖的物业负责维保工作，在明知窗户可能坠落的紧急高危情况下，物业公司仅因业主未支付维修费而怠于履行义务，与其服务的宗旨相背离，一旦发生此类事件，物业难逃其咎。当然作为物业公司，或许会委屈地说，如果所有业主都以这种方式不支付维修费，难道所有维修费就由物业公司承担了吗？首先，这种情

况仅限于高危紧急情况，其次，小区也应通过制定业主公约等规章制度，针对业主不愿承担维修费的高危紧急维修，给予物业一定的权限，包括事后的追偿权，以此保证小区物业的安全同时也能保障物业的权利。

母亲过世法人变更 儿子能否继承公司

我母亲生前一直在一家公司当老板，但由于是外籍身份，公司成立于2003年，那时候外籍人士只能以法人代表身份代表公司，而非股东身份。当时是以我母亲的弟妹作为股东，在工商局注册信息里可以查到。直到2016年，我母亲过世之前，仍旧是以法人代表身份实际操控公司。我并未接触过公司，所以对于内部是否有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等相关问题并不知情，且没有证据。而且我母亲的弟及弟妹在她过世后变更了法人代表、总经理以及公司名称，我有没有权利继承该公司的相关权益？

罗先生

【解答】

罗先生，您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是不能继承的，因此，您母亲去世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不会因为继承而由您担任，您无权以此主张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从您母亲并非公司股东的身份，以及您没有关于您母亲可能拥有股东资格的其他书面材料来看，您就公司的股权资格是没有权利主张的。即便您母亲是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去世后，虽法律规定其股东资格可以由合法继承人继承，但若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则应按照公司章程执行，由此说明股东资格也并非一定可以被继承。您是否有权继承公司权益，应视您母亲与公司的真实关

系，以及您所能取得的证据材料而决定。

装修前预付定金 无书面约定无效

去年，我在朋友工作的公司那里，办理了一个装修套餐，交了5000元的定金。该公司在当地有一定的规模和口碑，当时接待我的是朋友和他同事，我朋友说如果不想装修的话是可以退钱的，所以我就同意交定金了。当时只写了一张收据给我，没有签订相关的合同。交了定金后，参加了他们的抽奖活动，拿了一个电饭煲。他们还没有帮忙验房，测量房子，出设计图、效果图等工作。现在他同事以各种理由说定金不能退，以后想装修还可以找他们。我想知道这笔定金可以取回来吗，要通过什么途径？

谢先生

【解答】

谢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当事人在定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由此可见，“定金”必须由双方当事人书面约定确认，书面确定的不仅是定金的支付，也需要确认双方的权利义务，只有在书面约定明确的基础上，才能分清责任，分析给付定金的一方是否履行了约定，并得出其有无权利要求返还定金的结论。现如您所述，假设您与装修公司没有书面约定过合同内容以及定金，则该笔款项并不是法律上的“定金”，您有权要求装修公司退还该笔款项，但与此同时，因您缴款参与抽奖所取得的电饭煲也应相应退还。